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清源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体现了谨慎性和充分性原则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对 2018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,078,292.51 元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林志扬、刘宗柳、郭东

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